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揭发改核准〔2023〕7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普宁35千伏黄沙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：

报来《揭阳供电局关于揭阳普宁35千伏黄沙输变电工程上报核准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普宁区域电网结构，提高供电能力及供电可靠性，满足负荷发展需求。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揭阳普宁35千伏黄沙输变电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为：2207-445281-04-01-927481）。

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普宁市船埔镇吉告村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1台0.8万千伏安35千伏主变压器、1回35千伏出线、5回10千伏出线，建设配套的通信电缆及二次系统工程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3494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48万元,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9.99%。

五、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等标准。

六、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。

七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电网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能电函[2018]103号），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35千伏黄沙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》（普府函〔2023〕1号），《揭阳35千伏黄沙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445200202200008号），《关于印发揭阳35千伏黄沙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》（揭供电计[2022]87号），《揭阳35千伏黄沙输变电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九、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

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统计局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。